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216/23/00 號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工作，本校現正積極籌備家長校董選舉，並同時委任吳啟昌老師為家長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。

有關選舉詳情，現臚列如下：

參選人資格： 參選人必須是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。繳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其他兩位現有本校學生家長簽署提名，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4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參選人請送交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到本校校務處，由其轉交選舉主任。)

提交個人資料簡介：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以前

候選人資料發放： 2024 年 2 月 2 日或以前

投票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5 日

點票及公佈結果安排： 投票後將即場點票及公佈結果

請所有家長務必於 1 月 24 日或以前簽妥 eclass 電子通告之回條。

隨函謹附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」及家教會會章節錄部份，以供參閱。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賜電 3895 3701，與選舉主任吳啟昌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全體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選舉主任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** 註：有關其他選舉及參選的細則，請參閱附件家教會會章第六章「家長校董選舉」部份。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回 條

第 216/23/00 號

敬覆者：

對於 貴校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一事，業已知悉。本人決定 參加／不參加* 貴校 2024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，並願意遵守大會頒布之選舉規章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一月 日

* 註：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第六章 家長校董選舉

- （一）本會每學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，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，各佔一人。
- （二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任期為一年，連任不得超過三屆。
- （三）校方會委派一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，負責策劃、監察整個選舉程序，並把有關程序按時通知會員。
- （四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，以不記名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。得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最高得票者多於一人，則於當中進行重選。
- （五）凡本會家長會員均可通過提名程序，提名自己或其他合資格之家長會員成為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。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最少 21 日，把選舉通知及候選人提名表格送交各會員。候選提名將於選舉日前 14 天截止。被提名之會員須得到其他兩位家長會員書面和議，並於截止遞交提名限期前把提名表格送交本會，方可成為候選人。
- （六）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截止提名限期後五日內，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，字數須在 150 字之內。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最少七日，向會員發信，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。
- （七）選舉日之投票方法和程序將於會員大會上公佈。家長會員無論有多少位子女就讀於本校，每個會籍在每次選舉中只可投一票。投票須於會員大會上進行，家長會員必須親臨投票。如因特殊情況導致未能安排合適時間於該年度舉行會員大會，經現屆三分之二幹事成員同意，選舉可改以書面或網上形式進行。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的日期則視乎情況，可選擇於會上進行，又或者另外舉行點票會。如屬後者，選舉主任須在會員大會上公佈點票會的時間和地點，並邀請各會員及候選人出席點票會。並於點票會後之三個工作天內，通知各會員有關選舉結果。
- （八）候選人如果對選舉程序或結果有異議，可於舉行會員大會或點票會後(二者以較遲者為準)七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。家教會須召開幹事會議討論有關上訴個案，最後以表決的方式決定是否受理。無論是否受理，亦須於收到上訴個案後的十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回覆提出上訴的候選人。如果個案得到受理，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以便作出跟進處理。
- （九）有關未能盡錄於本會章之選舉方法、要求，以及與選舉有關人士的資格等等條文，一切均以教育局最新頒布的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。

